

義為「當」），但沒有稅的信息；「謝君和契」記載了地價，沒有土地面積和稅的信息；「吳門唐氏契」記載了地價和稅的信息，但沒有土地面積信息；「程新浩契」記載了賣價和稅的信息，沒有土地面積信息；「陶永發契」記載了稅的信息和租的信息以及地價，並且只有該契為「佃皮」（即田面，亦即土地產權的「一束」）。

在對以上五份契約的土地面積進行推算時，作者主要利用的數據是吳承明對徽州地價的推算，根據這一推算，「吳門唐氏契」的土地面積為0.24-0.62畝（稅二厘加七文）、「程新浩契」土地面積2.96畝（稅四厘），就這兩塊土地來說，稅則未免懸殊，當然，這裡記載的是實際面積而非稅畝，而且不同地塊的稅則也不相同，如是可以解釋面積的懸殊。不過這也說明，以上契約所包含的三種數據之間的關係應當如何解釋，還是有一定空間可以深入的。

一般來說，我們在經濟史中對產業研究抱有三重期望，一是對產業發展規模予以量化的評估；二是從現代經濟學的若干要素出發，如資本、勞動力、技術、區位、制度與交易成本等，說明傳統經濟的發展脈絡；三是對那些現代人已漸行陌生的傳統製造業，予以盡可能的場景復原，說明其生產流程。鄒怡是著無疑已經為此作出了有益的努力。通過本研究，讀者當不難構想出徽州茶業生產流程的生動場景，對徽州茶業得以興起的若干因素，也能有所理解。

趙思淵  
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90頁。**

淮河流域長期以來被視為我國南北自然、人文的分界線，淮河以北的地區的社會經濟在南宋以前一度處於全國領先地位。但自南宋建炎年間東京留守杜充掘開黃河南岸大堤，自此進入了漫長的黃河奪淮入海的時期。自此以後，淮北社會生態急劇衰變，淮北地區也迅速衰落了。馬俊亞在《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一書中，主要是圍繞國家政策和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的關係來探討造成淮北地區迅速衰落的原因，衰

落過程中淮北社會所伴隨發生的變化以及淮北的衰落是否可以避免或者減緩等問題。

《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是一部覆蓋範圍較廣的綜合性研究著作，不僅僅表現在橫跨的時段和覆蓋的空間範圍，還包括作者對淮北地區的漕務、河務、鹽務、農村經濟結構、社會結構等多種因素及其相互關係的總體把握。與以往的研究成果相比，此著作在一定程度上拓寬了淮北區域研究的視野，除了對鹽漕河三大政的重視外，對社會結構和社會形態的變化、人地關係、不同群體所扮演的角色給予了更多的關注。過去的研究往往多從一個或幾個要素來研究淮北區域的變遷史，但卻很少從綜合性的角度進行研究，這種碎片式的研究是難以認識淮北社會的特質。在這些層面而言，此書的出現可以視為對淮北區域研究的突破性進展。

全書約70萬字，分為六部份。其分別就「淮北治水事務中的地區矛盾與政策偏向」、「淮北鹽業中的集團鬥爭與利益分配」、「淮北農業生態與農業經濟結構的變遷」、「淮北社會畸態與社會結構的異化」四個方面展開論述。

公元1128年杜充掘開黃河大堤，自此開啟了黃河長期奪淮入海的歷史，淮北的水利系統、生態環境也正是從此時起開始逐步惡化。在該書中，作者通過對明清兩朝治水事務的分析，指出由於不得不顧全的大局，淮北最終逃不出被犧牲的局面。於明王朝而言，保護皇陵、維持漕運穩定，是其必須顧全的大局；之於清朝，保護運河也是重中之重的大事。由始至終，最高統治者最關心的並非是淮北地區的生存和發展，治水的目的不在於改善當地水利系統，減少水患災害，而是在於維持運河的暢通。在這麼一個大前提下，治水政治則儼然成為一缸黑溜溜的醬油。河務成為了宣傳最高統治者仁政、給好大喜功的統治者以視覺上的滿足的政治工具。治水事務中各種貪污腐敗現象層出不窮，造就了一批特權階層，加劇社會衝突。除外，治水和漕運給中央財政造成了極大的負擔，這些負擔轉嫁到百姓身上，進一步加深社會矛盾。除了中央利益和淮北地區利益的鬥爭外，治水事務還牽連到淮北內部不同地區間的博弈。每一個地區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都毫不例外地把危險推向附近的地區，這種地區間的爭鬥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劇了治水的困難。淮北地區的社會和生態在中央看來僅是局部利益，維持王朝象徵和漕糧供應才是國家的最高利益，二者相衝突時，淮北地區也就不可避免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關於淮北鹽業的論述中，作者有一段精闢的論述：「從鹽稅的徵收與生

產者被剝奪的程度來看，淮北又被國家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在這裏，國家只管掠奪，而不顧其衰敗；只有喪失人道的嚴苛控制，沒有近代意義的行政管理；只有分贓式的利益追逐，沒有相對公平的收入調控」（頁210）。淮北鹽業是清至民國期間中央財政收入之重要源泉，鹽業所蘊含的豐厚利潤也引來各方的追逐。就中央而言，其目的僅在於獲取足夠的財政收入，鹽務管理混亂與否並非其重點關注的問題，只有在鹽務管理影響其鹽稅收入，中央才會有所行動。在缺少制度性約束下，鹽業腐敗現象層出不窮。皇族、官吏、公務人員、與鹽相關的商人等，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團，集團間因利益分配而展開激烈的鬥爭，每一個人都希望在豐厚的利潤中分一杯羹，不同集團間的博弈只會惡化鹽業管理秩序。加之，中國傳統社會中，最高統治者更多的是關注官員們的政治表現，往往忽略其經濟才幹，這樣的一種心態，也使去除鹽業積弊難上加難。上層集團擁有強大的政治實力，因而能通過制定政策、操縱國家宏觀決策來達到其目標。而就大部份鹽商而言，要維持自己的壟斷地位，則只能用經濟資源來交換政治支持，為獲取充足的經濟資源，則只有加強對平民和竈民的超經濟剝奪。而處於底層的生產者，則由於受到身份的限制和上層的超經濟剝削而日益貧困化。一方面由於生存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各利益集團間的鬥爭和博弈，中央權威受到削弱，這些生產者則只能鋌而走險，或販賣私鹽，或淪為梟匪，淮北社會逐漸邊緣化。

明清以後，以保漕運為前提的治水對淮北的生態環境造成了深刻的影響，水患頻發，大量農田被淹，水利系統失效，農業生產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在此章節中，作者選擇了江南地區作為比較的對象，通過二者的比較來強調淮北農業生態的惡化，及經濟發展水平的落後。明清時期，淮北由原來的魚米之鄉變成了「窮山惡水」之地，水稻種植區南移，從桑麻之境到不蠶之土，原來的男耕女織結構退化成單一的男耕的殘缺型經濟結構。而此時的江南不僅大量種植水稻，而且手工業發展迅猛，其在全國中的經濟地位遠遠重於淮北。進入近代後，江南地區逐漸走出單一的男耕女織的生產模式中，開始進入工廠，捲入商品生產的浪潮中。但此時的淮北，才勉強完善男耕女織的結構。二地發展程度的差異，作者認為歸根到底在於二者並非處於一個起跑點，淮北被犧牲後，其也就喪失了進一步發展的平等機會。

以保漕運為前提的治水根本無法解決水患問題，加之森林資源的稀缺又進一步加劇水災，這些都對淮北百姓的生存造成重大的傷害。更雪上加霜的是行政權力和其他權力也並沒有停止對他們的盤剥，於是饑餓、土匪、受到非人對待的婦孺隨處皆是。匪患的猖獗、對暴力的推崇、腐化的民性、背井

離鄉的煎熬，成了淮北社會最常見的景象。農民和地主間的關係也不再是租佃關係或者雇傭關係，而是領主和農奴的關係，並以墟寨為載體，形成了一種新型的集行政、軍事、經濟等多種權力於一體的聯合體。中央政府的無所作為，導致淮北社會大部份利益的流失，剩餘的社會資源也將面臨新一輪的重新分配。弱肉強食，適者生存，在這一重新分配的過程中，有權有勢的階層獲得了高於正常份額的不正當利益，而弱勢階層則因喪失這部份利益而面臨着生存的考驗。無論是古代維持漕運的需求，還是近代優先工業發展的舉措，皆是以犧牲淮北作為代價的。

治水事務、鹽務、農業生態與農業經濟結構、社會的畸變四者間的內在是緊密相連的，治水事務的無效，導致水患頻發，高頻率的水患災害造成淮北生態環境的惡化，而這又和鹽務的混亂一同促使農村經濟結構的變形，社會結構也隨之畸形化。而這四個因素的背後都有一個主導的因素即國家政治。國家把自身的政治利益置於首位，為了維持其權威，淮北則不可避免的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通讀全書，以筆者愚見，該書作為一部淮河領域社會生態史研究領域的成果，其價值是顯而易見的。其一、作者對史料及前人研究成果的運用。一方面體現在所使用材料領域之廣、數量之多。作者不僅結合了大量國內外的相關理論及學術信息，借鑒和反思前人的研究成果，還使用了大量的基本文獻、檔案文獻、調查資料以及英文、日文的文獻。這些豐富材料的一個重要來源是作者對淮北地區長期的田野調查。另一方面則體現在作者運用史料嚴密論證問題，得出結論的能力。一般而言，運用如此種類繁多、時間跨度大的史料，是十分考驗學者的治學功底的。而從全書的論述而言，作者大體上是克服了這樣的困難，釐清了不同時代的史料在使用上的前後邏輯關係，用翔實的論據來證明自己的立論。其二、見解之獨到，邏輯之嚴密。在書中，作者試圖回答宋以後淮北地區為什麼會逐漸衰落的問題。而事實上他也做到了這一點，書中對這一問題的詳細分析也反映作者的真知灼見。此外，作者也通過對淮北的研究來反思國內外學者過去關於中國社會結構、社會形態、土地關係等問題的探討。這些反思中不乏閃光點，能給讀者不少啓示。

當然，任何一部學術論述都不可能十全十美，此著作中的不少地方仍值得我們進一步的質疑和商榷。

作者在回答淮北衰落的原因，其論述最終回歸到的一點是政治問題，是帝國為了統治的需要而犧牲淮安的。但我們不應忽視的是在明清帝國統治中，不僅僅淮北是「被犧牲」的，每一個地區都在一定程度上讓渡了地方利

益，那為什麼這些同樣是被犧牲的地區，它們卻沒有淪為普遍貧困的境地。當然，或許有人會說淮北所面臨的水務和鹽務問題是中國其他地區所無法比擬的。但淮北的水務和鹽務是否真的如作者所言的那樣百害而無一利呢？淮北的衰落是否會與其社會機制內部、文化傳統等因素相關？僅僅用一個「被犧牲的局部」作為解釋框架，是否真的能把問題解釋清楚？

作者的研究時間主要集中在康熙十九年（1680）到1949年，就筆者而言，這樣一個時間的選擇存在兩大問題。其一，作者所關注的是淮北成為「被犧牲的局部」後其社會生態的變遷過程，但作者自己也清楚，淮北早在明朝時就已「被犧牲」了，儘管作者自己也解釋之所以選擇1680年是因為泗州城是在該年被洪水淹沒的，但此事件的重要性是否真的足以成為一個分界點？這樣的一個劃分很容易割裂歷史發展的延續性，不利於重塑淮北被犧牲後整個生態變遷史。其二，在晚清後期，淮北也成為兵家常爭之地，戰亂也成為一個影響淮北社會的重要因素。新因素的出現造成什麼樣的影響？這些影響是否會對淮北的傳統社會結構造成衝擊？對於這些問題，作者似乎有所忽略。整體而言，瑕不掩瑜，該書對淮北社會生態變遷所作出的貢獻是不可抹殺的，也是值得我們後來人學習和借鑒的。

易嘉碧  
中山大學歷史系

**陳海忠，《近代商會與地方金融——以汕頭為中心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年，388頁。**

商會作為中國近代史上一個重要的社會組織，在20世紀80年代後受到較多關注，商會的性質、特徵、職能、作用和地位等方面被清晰地展現出來。陳海忠的著作《近代商會與地方金融——以汕頭為中心的研究》便是以汕頭商會和金融為研究對象，以近代汕頭貨幣金融制度的發展變遷為綫索，探討地方商會與國家政權之間的關係。

潮汕地區工商業歷史悠久，汕頭開埠後，迅速發展成潮汕地區重要的貿易港口。汕頭有跟廣州不同的經濟網絡、不同的金融制度，研究潮汕地區金融貨幣制度可以為理解地方商人組織與國家政權關係提供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以往研究商會的歷史，多針對政治方面，作者結合商會史和金融史，考